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，结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决定对相关制度进行制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次制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备注
1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3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修订	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4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
5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
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	修订	
7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
8	关联交易管理办法	修订	
9	审计管理办法	修订	
10	对外担保管理办法	修订	
11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	制订	

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9日